

2014年4月11日 星期五

见习编辑：朱锦华 组版：陈鸿燕 校对：孙 燕

宁波需要美丽环境 也需要文明话语

网友“adams_nb”，有话好好说

网友“adams_nb”发帖反映“东湖花园对面工地夜间施工扰民问题”，帖子原文如下：鄞州城管的猪大爷们：该起床尿尿，顺便来我们这里检查了！如果耳朵不聋的话，应该能听到！

鄞州区第一次回复：您好！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支持。您反映的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需要一定的时间。有相关处理结果我们会第一时间回复，请您谅解！

鄞州区城管局第二次回复：您好！关于您反映的东湖花园对面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鄞州区城管局已获悉。现答复如下：我局属地中河城管执法中队已经对东湖花园周边工地进行了走访，目前斯玛特广场已停工；其他周边工地将加大监管巡查力度，对于违规夜间施工，将予以立案处罚。

民生观察员点评：

这位网友，请不要用这样不文明的用语。同为宁波市民，同为网上一员，为你感到脸红。

东湖花园的噪音显然是不文明的，但投诉不文明行为不应该“以暴制暴”。以不文明对不文明，难以实现对文明的救赎。

网络是现实社会的反映，网民仍然是公民，现实社会的法律和道德仍然应该而且必须发挥作用。我们不能因为“披了个马甲”就可以不顾自己的形象。

让我们一起倡议：有话好好说，有意见理性提。宁波需要整洁的环境，也同样需要我们每一位市民文明的语言。

最后，为部门赞一记。面对这样的语言“暴力”，鄞州区两次回复，实地走访，并踏踏实实采取了措施。辛苦了，谢谢！

民生观察员评帖

■满意回复 火车站卫生间能设挂钩吗？

网友“没心没肺 de 迪夫沃克斯”3月29日发帖：火车站的女卫生间都没有挂包包的挂钩，很不方便啊！

上铁宁波车务段4月1日回复：谢谢

您的提醒，已联系车站抓紧做好此项工作！

点评：迅速采纳接受网友意见！赞一记。同时，再提个建议，男性洗手间同样需要包包的挂钩，希望一并整改！

■不满意回复 楼道小广告能不能治理？

网友“长征”4月3日发帖：出差在外一月余，回家一看吓一跳，若问广告何处有，小区楼梯免费找。下水道堵不用怕，墙上电话多牛毛，一楼没有二楼找，四五六楼少不了。可气涂刷广告人，见缝插针功夫深，明目张胆留电话，楼道变成广告墙。文明城市不文明，政府不能不作为，该出手时

应出手，还我楼道干净墙。

江东区百丈街道4月3日回复：感谢您的反映，街道、社区将会加大打击力度，也欢迎大家监督举报。

点评：如何加大力度？治理有无时间表？没有一点点实质性的东西。神回复！

民生观察员 颖之星语 姬从北方来 心有爱

签了承包合同 却不肯缴承包费

近日，网友“nbff”在民生e点通问政版块反映：“象山西周镇下沈村公墓承包款问题，一直得不到处理。承包人在公墓区造豪华坟用于敛财，承包款已经10年没上缴。”

举报人：

承包人损害了村集体利益

小e随后联系上网友“nbff”杨先生，他是下沈村的村民。据杨先生反映，承包方赖其明从下沈村经济合作社处承包取得下沈骨灰公墓区建设权15年，年限自2002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承包方需要将每座公墓售价的16.2%交纳给下沈村经济合作社作为承包的费用，但是现在仅支付了少部分承包费。”杨先生说，这严重损害了村里的集体利益。

杨先生提到，有村民因此多次向西周镇政府反映，镇政府在给村民的回复中也确认，“赖其明尚拖欠下沈村经济合作社部分公墓承包费情况基本属实。”

4月2日，小e电话联系了下沈村村委书记赖亚君。据赖亚君介绍，承包方在头几年缴纳过4万多元承包费后，一直未再上缴。去年有村民举报后，承包方又补缴了10万元。

“承包方确实没缴足承包费。但村委会

没人敢问承包方要钱，原因是怕他。”赖亚君说。

承包方：

只要账目清楚 会缴清欠款

4月9日，小e联系上赖其明。赖先生在电话中告诉小e：“头几年我是在缴的，后来发现村里账目有问题，我就不缴了。”

“现在承包款到底多少，数目也不清楚，我和村里沟通要求算出承包款。只要账目清楚，我会缴清欠款的。”赖先生说。

律师：

只有经济合作社才有原告资格

西周镇镇党委副书记说，目前镇政府正在与签署承包合同的甲乙双方进行协调，镇政府会做好督促工作，必要时会采用法律途径解决。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的许静芳告诉小e：“虽然合同一方主体是村经济合作社，但因为涉及到承包问题，属民事合同范畴，村委会、镇政府并没有强制执行力，也不能通过行政强制手段干预此事。若起纠纷，也只能是合同的相对人，即村经济合作社作为原告提起上诉，要求承包方交清承包费。”

宁波民生e点通 张璐



如果您有疑问需要解答，有问题需要投诉，可通过如下方式与我们的平台取得联系并获得帮助：1.电脑登录宁波民生e点通(www.nb8185.com)后在“问民生”栏目留言；2.手机登录3g.nb8185.com留言；3.宁波民生e点通，或关注同名微信(nb81850)后留言；4.拨打热线电话:81850000。



宾馆为了材料运送方便私自毁坏墙体做通道。

小区店面房私自破墙做通道

居民担心存在安全隐患

4月7日，网友“哇咔哇咔1111”通过微博向民生e点通反映：在江北区三和嘉园，有家开宾馆的店面房从外墙面直接开了一扇门出入小区，使小区门卫成了摆设。这破坏了整栋墙体，导致小区安全存在隐患。

开墙做通道只为材料运输方便

4月9日，小e来到三和嘉园。网友反映的宾馆名为御馨阁宾馆，正门位于榭嘉路上。宾馆开在小区沿街店面房的一二层，现在正在翻新装修。砸破的墙体开口正好位于小区4幢的31号与32号楼之间，贯通了小区内部和宾馆。这个私开的通道有一层楼高，还用铁板搭起了楼梯。

安信物业公司的崔总告诉小e，这个私开的门是在一个星期前开通的。原先的老板不做了，盘给了现在这个李姓老板。宾馆在

一个月前开始翻新装修，为了材料运送方便才开了这道门。

“我们物业发现这个情况马上联系了江北城管，也多次和宾馆老板进行了沟通。”崔总解释道。

承诺将在装修后15天封堵

江北区城管中队的金队长告诉小e：“清明节前去过现场，属于违法行为，必须恢复原状。这事由物业牵头，由城管、社区、宾馆的三方协调解决。”

“4月8日晚，李姓老板做出书面承诺，将会在宾馆装修完后的15天将这个通道进行封堵。我们已经要求他将这份承诺书贴在小区，如果李老板未兑现承诺，我们物业将会进行封堵。”崔总说。

宁波民生e点通 舒芦丹 陈结生

标价51.6元/公斤 售价70元/公斤

工商正查“非常土猪”是否涉嫌欺诈

4月6日，网友徐先生到江东区张斌桥菜场“非常土猪”店铺买筒骨，经营户以70元/公斤的价格售卖。然而，店铺的墙壁上却贴着“筒骨 51.6 元/公斤”的价目表。徐先生提出质疑，经营户却称自己卖给徐先生的不是筒骨，而是仔排。

至于筒骨和仔排的区别，商家的说法是：“筒骨指的只是骨头中间一段，而整根骨头并非筒骨。”

“这里没有明码标价的东西”

中间一段才是“筒骨”，这个说法挺新鲜的。4月8日，小e来到江东区张斌桥菜场“非常土猪”店。

这家店铺的墙壁上明明白白地贴着价目表。上面写有：筒骨 51.6 元/公斤，仔排 71.6 元/公斤。

小e试探性地问店主：“筒骨是否包括骨头两端的‘头’？”这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店主回答：“是的。”

小e接着询问：“你是否按照墙上贴的这个价目表售卖筒骨呢？”店主回复：“这里是菜市场，当其他店没有猪筒骨卖时，我这里价格就涨了。这里没有明码标

价的东西。”

市场办公室已约谈店主

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合同科张科长介绍，4月6日接到徐先生的投诉后，他与同事前往现场调解。当时，“非常土猪”的店主的解释是：把筒骨的价格搞错了。

张斌桥市场办公室邵经理称：“4月8日上午，我们约谈了经营户，要求他在以后的经营活动，向顾客说明筒骨与仔排的特征。”但邵经理表示，市场无权干涉经营户对商品的定价。

目前，新河工商所正作进一步调查，以确认“非常土猪”经营行为是否属于欺诈。

新河工商所陈副所长告诉小e，经营户对商品可以自行定价，但既然在店铺公开张贴了价目表，那就应该按价目表上的价格售卖。如果价格有变化，最好在价目表上提前明示，或在出售商品前明确告知消费者。

“可以肯定的是，‘非常土猪’存在失信行为，我们已要求张斌桥菜场市场办公室首先扣减其本年度信誉分，并向徐先生道歉。”陈副所长说。

宁波民生e点通 廖业强